

2025 年度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 号）文件要求，我厅对 2025 年度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概况

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是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科技专项，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与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部署，是落实《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实施方案》的核心资金保障。资金管理及使用严格遵循《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3〕3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2〕42 号）《关于持续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加快建设科技强省的意见》《进一步深化湖南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

实施方案》（湘科发〔2025〕146号）等文件规定。专项主要用于支持重大科技计划、重点研发计划、创新平台计划、创新人才计划、创新生态建设计划六大方向。

（二）专项资金组织管理

依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3〕3号），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项目承担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

1.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研究确定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按照专项资金支出年度预算研究支持方案，审核资金分配建议并按程序下达专项资金，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2.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建立健全项目库，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绩效目标和预算建议，牵头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公示，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和分配建议，审核批复项目绩效目标，负责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3.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按要求提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资料，对申报项目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等承担法律责任，并落实项目承诺的自筹资金。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等组织项目实施，合理合规使用专项资金。按照规定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三) 专项资金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112,115 万元，按照财政“零基预算”改革要求，专项资金预算数比 2024 年 121,944 万元减少 9,829 万元，减少 8.06%。除科技奖励资金（预算 3250 万元）外，专项资金均在 8 月底前下达，下达总额 108,865 万元（含结余 1.59 万元），较上年提前 50 天，支持项目数量 5187 项。专项资金在各支持方向的分布结果如下表：

表 12025 年度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分布表

（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个）

项目类别	总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总数量	占总数量比例
重大科技攻关计划	12,358	11.35%	35	0.67%
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19,281.13	17.71%	241	4.65%
自然科学基金	27,674	25.42%	3523	67.92%
创新平台计划	10,432	9.58%	4	0.08%
创新人才计划	18,944	17.40%	743	14.32%
创新生态建设计划	20,174.28	18.53%	641	12.36%
合计	108,863.41	100%	5187	100%

2025 年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六大计划分类支持，各计划资金与项目分布呈现显著的结构化特征，具体如下：

1. 重大科技攻关计划

下达资金 12,358 万元，支持项目 35 项。其中：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10 项 5,000 万元、“揭榜挂帅”项目 1 项 500 万元、重大基

基础研究项目 6 项 1,200 万元、往年项目 18 项滚动支持 5,658 万元。该类计划聚焦“卡脖子”技术攻关，其中支持企业 6,898 万元，占比 55.8%；支持高校 3,890 万元，占比 31.5%；支持医院 1,070 万元，占比 8.7%；支持科研院所 500 万元，占比 4%。

2.重点研发计划

下达资金 19,281.13 万元，支持项目 241 项。其中：配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部省联动项目 4 项 1,291.13 万元、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28 项 16,190 万元、省市（州）联合科技攻关项目 9 项 1,800 万元。其中支持企业 11,650 万元，占比 60.4%；支持高校 4,482.13 万元，占比 23.2%；支持医院 1,710 万元，占比 8.9%；支持科研院所 1,439 万元，占比 7.5%。

3.自然科学基金

下达资金 27,674 万元。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522 项，安排 21,674 万元，其中支持企业 294 万元，占比 1.4%；支持高校 14,363 万元，占比 66.3%；支持医院 5,966 万元，占比 27.5%；支持科研院所 1,051 万元，占比 4.8%。另，安排国自科区域联合基金 6,000 万元。

4.创新平台计划

下达资金 10,432 万元，支持项目 4 项。其中：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500 万元，支持项目 3 项，为国家耐盐碱水稻技术创新中心、粉末冶金全国重点实验室、化学生物传感全国重点实验室各 500 万元。另，郴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示范区建设

8,932 万元。其中支持高校 1,000 万元，占比 9.59%；支持科研院所 500 万元，占比 4.79%，支持市县资金 8,932 万元，占比 85.62%。

5.创新人才计划

下达资金 18,944 万元，支持项目 743 项。其中：芙蓉计划科技创新类人才项目 419 项，安排资金 12,680 万元、往年项目滚动支持 30 项，安排资金 1,752 万元、外国专家项目 34 项，安排资金 1,020 万元、科技专家服务团 123 项，安排资金 1,420 万元、省派科技特派员项目 134 项，安排资金 2,000 万元、国际杰青 3 项，安排资金 72 万元。支持企业 3,230 万元，占比 17.1%；支持高校 9,820 万元，占比 51.8%；支持医院 1,538 万元，占比 8.1%；支持科研院所 936 万元，占比 4.9%；支持市县资金 3,420 万元，占比 18.1%。

6.创新生态建设计划

下达资金 20,174.28 万元，支持项目 645 项。其中：示范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200 万元；创新创业大赛 3,518 万元；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 1,470 万元；大学生创业大赛基金 1,500 万元；旅发大会共计 6,000 万元；文博会湖南团参展项目 220 万元；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湖南研究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 1,000 万元；航空博览会 200 万元；政策性项目 1,881 万元（含州门司村灾后重建 621 万元，援藏援疆 510 万元，对口帮扶 750 万元）；科技期刊及决策咨询项目 1,180 万元；科普项目 1,398 万元；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奖补 607.28 万元。其中支持企业 5,573.19 万元，

占比 27.6%；支持高校 3,889.69 万元，占比 19.3%；支持科研院所 2,353.55 万元，占比 11.7%；支持医院 465 万元，占比 2.3%；支持市县 7,892.85 万元，占比 39.1%。

（四）专项资金分配分析情况

1.按支持主体类别分布

2025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108,863.41 万元中，除国自科区域联合基金项目（安排资金 6,000 万元）外，支持主体类别分布资金总额 102,863.41 万元，其中支持企业 27,645.19 万元，占比 26.9%；支持高校 37,444.82 万元，占比 36.4%；支持科研院所 6,779.55 万元，占比 6.6%；支持医院 10,749 万元，占比 10.4%；支持市县 20,244.85 万元，占比 19.7%。

2.按资金下达层级分布

2025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下达至省本级单位共计 59,892.72 万元，占比 55.02%；下达至市县共计 48,970.69 万元，占比 44.98%。

3.重点支持区域及单位分布

2025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市县资金 48,970.69 万元。从重点支持市州区域来看，前三大市州分别为长沙市、郴州市、岳阳市，合计资金 29,941.69 万元，占市县资金总额的 61.14%，其中长沙市 14,684.08 万元，占比 30.00%；郴州市 10,188 万元，占比 20.80%；岳阳市 5,069.61 万元，占比 10.35%。

2025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支持省直单位资金

59,892.72 万元。从重点支持单位来看，支持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单位有 7 家，分别是：中南大学 8,396.49 万元，占省直单位资金的 13.97%；湖南大学 6,212.32 万元，占比 10.37%；国防科技大学 3,586 万元，占比 6.00%；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3,530 万元，占比 5.89%；湖南农业大学 2,756.01 万元，占比 4.60%；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2,366 万元，占比 3.95%；长沙理工大学 2,089 万元，占比 3.49%。

（五）专项资金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5年度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围绕重大科技攻关、重点领域研发、自然科学基金等六大类计划实施绩效管理，共设置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4项一级指标、8项二级指标，细分111项三级指标，其中未完成指标2项：一是2025年创新平台计划新备案新型研发机构数量（≥20家）指标未完成，按照国家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的要求，以及科技部正在修订新型研发机构有关制度，暂停新增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工作；二是创新生态计划中科技奖励资金2025年未拨付，因2024、2025年度合并评审，奖金在2026年拨付。其他指标均完成年度目标。

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范围

2025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支持的 5187 个项目，除后补助、奖补类、政策帮扶项目、涉密项目、已开展中期评估的项目外，

其余项目共计 4275 项，涉及专项资金 78,406 万元，均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二)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1.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主要包括市县是否及时拨付资金、项目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是否足额、按时到位；项目承担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资金缺口、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行为。

2.项目管理情况。经费包干制落实情况，是否落实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要求，政府采购管理执行是否严格，形成的固定资产是否及时入账，重大事项变更是否及时调整、是否按要求落实科技伦理审查要求，是否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

3.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申报指南和绩效指标，检查项目标志性成果、核心任务完成情况，对照任务书绩效目标，核查技术指标、经济指标、成果产出等目标任务完成进度，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三)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统筹部署，及时发布评价通知。4月30日，依托厅官方网站发布《关于开展2025年度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明确评价工作的总体安排与具体要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由项目负责人统一在“科技云”线上填报自评数据；针对基金类项目，采取“线下定向推送”方式，向依托单位发送项目清单、任务目标统计表及《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

纲》，由依托单位牵头组织自评，确保部署到位、责任到人。

2.分类推进，有序组织项目自评。实行分类自评机制。非基金类项目于5月8日前，由项目负责人通过“湖南科技云”平台在线填报《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基金类项目由依托单位按要求编制《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自评汇总表，于5月11日前统一报送至指定工作邮箱，实现自评工作全覆盖。

3.逐级审核，压实推荐单位责任。各省直部门、市（州）县区科技管理部门、高校院所等项目推荐单位，于5月11日前通过系统对自评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形成逐级负责、闭环管理的审核机制。

4.规范抽样，扎实开展现场评价。按照不低于项目数量30%、资金总量40%的抽样要求，统筹项目单位地区分布、项目类型等要素，本次现场评价共抽选1531个项目，涉及金额31,381万元，分别占项目总数及总金额的35.81%、40.02%。重点围绕自评材料完整性、数据真实性等关键环节进行分组实地核查，记录核查情况并梳理问题清单，于5月26日前完成全部现场评价任务。

5.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在整合单位自评与现场评价成果的基础上，分析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剖析发现的问题，形成《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为资金管理优化和决策提供有效支撑。

（四）绩效评价情况

本次 2025 年度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严格按照既定流程、时间节点及分类评价要求有序推进，截至 5 月 30 日，项目单位通过“湖南科技云”平台提交 612 份项目绩效自评材料，基金项目相关依托单位线下提交自评材料 76 份覆盖 2631 个项目。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发放调查问卷形式开展满意度调查，累计回收有效问卷 1172 份，满意度比例为 93%。现场评价分成 5 个小组，综合运用座谈、访谈、资料分析、实地勘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三、专项资金实施主要成效

2025 年，依托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统筹实施，以“五大标志性工程”建设为总揽，纵深推进科技创新赋能攻坚，持续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全省研发经费投入达 1,394.6 亿元，同比增长 8.6%；研发投入强度提升至 2.62%。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超 5,300 亿元；在湘高校技术合同登记额超 87 亿元，同比增长超 51%；本地转化率超 55%，同比提升 3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超 7,900 亿元，同比增长 4.4%。各项核心指标稳步攀升、成效显著，科技创新综合实力迈入全国第一方阵。

一是服务国家需求，战略性科创力量成形起势。高标准承接国家重大任务，我省成为国家脑机接口重点建设省份，牵头国家科技专项项目 40 项，经费 25.93 亿元。局省共建国家中药材种质资源库落地，国家中药材种质研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 4 个项目成为进入“十五五”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备选项目。

新增获批天地往返高效运输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国防领域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达 36 家，争取国家“两重”项目 9 个，获资金支持近 2 亿元。马栏山音视频实验室成功开发全国首款 AI 双目直播相机等多项创新产品。

二是助力科研攻关，高质量科技供给稳步跃升。体系化布局基础研究，支持 10 个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定向组建 10 个省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新增 24 个区域、高校、企业联合基金。支持 11 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228 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涌现出全球最大混合动力轮式拖拉机、全国首个量子重力仪等领先成果。新获批第三类创新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个，居中部第 1。率先组建“人工智能+生物育种”研究中心，全面推进“人工智能+”行动。

三是锚定企业主体，新质生产力培育蓄能发力。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超 1,100 亿元，企业牵头的“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占比达 90%，为 2000 余家企业兑现研发财政奖补资金超 5 亿元。梯次培育企业，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 1.8 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突破 4 万家、居全国第 5。推动加快高校成果转化“二十条”落地，发布湖南省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指数，上线省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平台。激发双创活力，建设 49 家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遴选入库近 300 名创业导师，吸引超 690 万人次大学生深度参与。强化金融支撑，推行创新积分制，探索科技保险，为 9044 家科技型企业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278.95 亿元。

四是推进一体发展，高层次科技人才集聚壮大。建强国家战

略人才力量，8位专家当选“两院”院士，实现历史性突破，新增国家高层次人才182人。搭建聚才引智平台，成功举办首届“湘智兴湘”大会，吸引800余名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参与，发布首轮重大科技人才需求275项、累计签约项目91项，总金额超50亿元。立项支持“芙蓉计划”科技创新人才项目496项，金额超1.7亿元。

五是优化创新生态，全领域创新活力竞相迸发。“文化和科技融合”等2个案例入选科技部改革典型案例，《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出台施行，区域科技伦理审查中心建设经验在全国推广，新增6个部门8个类别行业科技计划项目纳入“包干制”实施范围。筹建省科技战略咨询委员会，组建省科技创新智库联盟，新增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2家，10本科技期刊入选卓越行动计划二期，开展“科技潇湘行”等3000余场特色科普活动，惠及全省1000余万群众。

六是区域联动协同，多层次科技合作扩面提质。部省联合印发《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高地实施方案（2025—2027年）》，出台省级高新区认定和管理办法及高新区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推荐岳阳、湘西2家高新区申报创建国家高新区。部署9个厅市联动项目、220余个中央引导地方资金发展项目，支持县市区“一主一特”产业高质量发展。举办“中国科学院院所湖南行”成果转化专场对接活动，现场签约18个项目，金额近1.3亿元，推动上海交通大学湖南

高等研究院等成功落地。与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签署协同创新协议，举办湖南—粤港澳大湾区院校企业成果对接会。推进国际科技合作，与剑桥大学等建立合作关系，中埃可再生能源、中国—马达加斯加杂交水稻 2 个“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成为国际合作典范。

四、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结合各单位系统填报的自评数据和现场评价情况，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总体评价。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2025 年度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5.67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评价指标分析

1.决策方面。设置 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从项目立项决策、项目申报与评审、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细化评价，该权重共计 15 分。扣分情况为：部分项目任务书的绩效目标未按年度进行指标量化分解，扣 0.5 分，实际得分 14.5 分。

2.过程方面。设置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共计 25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管理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以及组织保障等进行细化评价。扣分情况为：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扣 2 分；部分项目未单独核算，扣 0.01 分；部分承担单位未及时转拨专项经费，扣 0.05 分。上述合计扣 2.06 分，实际得分 22.94

分。

3.产出方面。设置3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共计15分，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方面进行细化评价。扣分情况为：新备案新型研发机构数量指标未完成，扣0.29分；部分项目未及时启动，扣0.48分。上述合计扣0.77分，实际得分14.23分。

4.效益方面。设置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共计45分，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指标进行细化评价。扣分情况为：授权专利同比下降11.8%，扣1分。上述合计扣1分，实际得分44分。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得分及结论

(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权重	评价得分	等级
决策	项目立项与决策	2	2%	2	优
	项目申报与评审	5	5%	5	优
	绩效目标	4	4%	3.50	优
	资金投入	4	4%	4	优
过程	资金管理	12	12%	9.99	良
	组织实施	13	13%	12.95	优
产出	数量指标	6	6%	5.71	优
	质量指标	5	5%	5	优

	时效指标	4	4%	3.52	优
效益	社会效益	9	9%	9	优
	经济效益	20	20%	19	优
	可持续影响	6	6%	6	优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	优
合计		100	100%	95.67	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对项目自评和现场评价结果统计分析，本次绩效评价发现专项资金在过程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5 个项目未向参与单位转拨专项资金，另有部分项目专项资金下达至区县（市）财政后尚未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部分联合基金项目配套资金尚未拨付至依托单位。二是部分项目专项资金执行率偏低。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13 个项目专项资金执行率低于 10%。三是项目任务考核指标与绩效评价工作衔接不畅。部分项目任务书的绩效目标按项目执行全周期编制，未按年度进行指标量化分解，导致绩效自评时难以匹配年度工作内容、产出成果与实施效益，影响自评分值与整体评价。

七、下一步改进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我厅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优化调整。

一是建立科研资金跟踪调度协调机制。重点跟踪专项资金和联合项目配套资金的拨付情况，督促区县财政、联合单位和项目牵头单位等责任主体简化审核流程，加快资金调度，确保资金同步到位、项目顺利推进。对长期滞留未拨付的资金，按规定及时收回或调整使用。

二是加强项目动态监管与成果验收管理。依托科技云平台对重大重点项目实行定期调度，针对实施异常、进度滞后或资金沉淀的项目建立问题督办清单，及时跟踪项目执行进展并督促整改处理，视情况采取项目终止等措施。同时，加强问题项目评估验收的审核把关，逐项核验任务完成度和成果关联性，提升项目科研成果质量。

三是优化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化建设。依托科技云平台构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问题反馈、整改落实等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逐步实现线下流程线上化，确保各环节全程线上留痕、可查询可追溯。

四是加大科技资金政策和绩效评价业务培训。结合最新科财政政策，积极组织宣传培训，同时建立多渠道政策咨询服务机制，指导项目单位准确、规范填报绩效自评表，提高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质量，全面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效。